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2018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屈力扬、胡扬忠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海康威视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包括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9年开始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主要涵盖公司机器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全年金额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不含税）。

2、关联关系

中电科租赁由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即中电科租赁为中国电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科的控制，即中国电科为海

康威视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电科租赁是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注册资本：2 亿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中电科租赁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成立，2017 年 3 月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85	40,019
净资产	20,364	20,533

3、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电科租赁 90% 股权，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电科租赁 10% 股权；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电科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4、关联关系说明

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中电科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也为中国电科，中电科租赁和海康威视同受中国电科控制，是海康威视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5、中电科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电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主要涵盖公司机器设备等的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全年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税）。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电科租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中由于中电科租赁在行业内的融资价格优势及与公司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公司选择与中电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融资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保与中电科租赁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与中电科租赁开展业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标的物：设备资产等
- 2、出租人：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承租人：海康威视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等
- 5、操作模式：公司将设备资产出售给中电科租赁公司，再从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中电科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资产价款后，租赁合同正式起租，租赁期满后，由双方商议决定是否售回。
- 6、融资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实际需求为准）
- 7、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自起租日起算
- 8、起租日：放款当日
- 9、最终方案以承租人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扩大公司市

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海康威视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海康威视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海康威视及子公司未与中电科租赁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租赁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电科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